

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文件

西咸泾河审准〔2023〕63号

关于五三三处综合性国家储备基地配套 铁路专用线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意见

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陕西局五三三处:

你公司报送的《五三三处综合性国家储备基地配套铁路专用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环评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

项目位于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，长度 5.33 km。在永乐店车站新增到发线 1 条（即 5 道），有效长 850 m。车站咸阳端，新建牵出线 1 条，有效长 250 m，铜川端新建机待线 1 条，有效长 70 m，为配套铁路线建设，改建永乐店车站两端咽喉。专用线从永乐店车站新增 5 道咸阳端咽喉东侧引出，接轨处设安全线 1 条，有效长为 50 m，安全线之后线路上设轨道衡 1 台；在物流基地地界中部布置

装卸场，货物线为 2 束 4 股，装卸有效长均为 415 m，2 束货物线尽头各设机待线 1 条，有效长均为 50 m。总投资 10610.73 万元，环保投资 375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3.53%。

依据技术评审组形成的专家意见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《环评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。因此，从生态环保角度，我单位原则同意该项目依据《环评报告表》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认真落实《环评报告表》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要求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项目竣工后，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（二）强化施工扬尘管控，严格落实“六个百分百”和“7 个到位”要求，场界扬尘排放达到《施工厂界扬尘排放限值》（DB61/1078-2017）相关要求。维持良好陆生生态，减少占地，工程结束后及时采取生态恢复措施。

（三）施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环节。运营期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排放应满足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、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相关要求。

（四）施工期合理安排作业时间，禁止夜间振捣、切割类高噪声作业，降低施工噪声的污染，合理安排运输路线，确保噪声满足

《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相关要求。运营期严格执行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,按照《关于加强铁路噪声污染防治的通知》(环发[2001]108号)要求,进行两侧绿化通道建设,加强铁路管理,定期对钢轨进行打磨,降低轮轨噪声,合理设置列车行驶速度,确保噪声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、《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》(GB12525-90)相关要求,振动满足《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》(GB10070-88)相关要求。

(五)做好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工作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。废钢筋、包装袋、建筑边角料等建筑垃圾尽可能回用,无法回用的运往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。一般固废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相关要求。

(六)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,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,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,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(七)《环评报告表》经批准后,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应当重新报批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,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,应当报我单位重新审核。

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

2023年9月5日



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

2023年9月5日印发